

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
闽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

蓝潮永◎编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

蓝潮永 编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 / 蓝潮永编著. -- 北京 :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059-9754-7

I. ①土… II. ①蓝… III. ①土地征用-补偿-土地
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4584 号

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

编 著 者:蓝潮永

出 版 人:朱 庆

终 审 人:奚耀华

责任编辑:曹艺凡

封面设计:中图时代

复 审 人:周劲松

责任校对:钟小图

责任印制:周 欣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5

电 话:010-65389147(咨询),65067803(发行),65389150(邮购)

传 真:010-65933115(总编室),65033859(发行部)

网 址:www.clapnet.cn

E - mail:clap@clapnet.cn cào yf@clapnet.cn

印 刷: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装 订: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150 千 印 张:5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59-9754-7

定 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是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最终成果。
(编号:09YJA820071)

本书获闽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蓝潮永,男,1965年3月出生,福建省武平县人,华东师范大学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律专业硕士,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民商法、行政法,先后主持教育部《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福建省《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立法研究》、福建省教育厅《新中国土地法律制度述评》等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已出版专著《人权与法治》、教材《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副主编)、《律师与公证》(副主编),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目 录

第一章 土地征收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1
第一节 物权保护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财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三节 土地征收的基本内容	12
第四节 土地征收中的基本理论	16
第五节 我国土地征收现存的法律问题	24
第二章 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的界定问题研究	35
第一节 公共利益的界定问题概说	35
第二节 国外公共利益界定相关内容研究	52
第三节 我国公共利益界定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63
第三章 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	77
第一节 土地征收补偿理论	77
第二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的规定	89
第三节 我国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的现状及问题	104
第四节 我国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的完善	112
第四章 土地征收的程序研究	121
第一节 土地征收程序的法律意义和价值	121
第二节 土地征收正当程序相关规定的域外考察	127
第三节 构建我国土地征收的正当程序	136
参考文献	147

第一章 土地征收的现状及其存在问题

土地征收作为一种基本的土地法律制度,普遍存在于各国的法律之中。它是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私有土地财产权公有化的一种方式。由于该项权力的行使牵涉到公民的私有财产权,所以必须有严格的程序作为保障,并且要给予被征收者足够的补偿。那么何谓财产权?如何界定公共利益?国内外关于土地征收目前都有怎样的规定?在本章中将逐一分析介绍。

第一节 物权保护的基本理论

一、物权法的基本宗旨

长期以来,我国保持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由于强调以公有制为核心,因此,我国私权保护的力度一直较弱。随着民主法治进程的加快,西方先进思想不断深入我国,在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首次提出了“公民的私有权利神圣不可侵犯”,该原则的出现对于我国私权的保护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也正是由于《宪法》对私权保护原则性的确立,2007年出台的《物权法》可谓是众望所归。《物权法》的基本宗旨是:“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作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因此,如何保护权利人的物权应当是《物权法》中的核心问题。在《物权法》第4条中确定的“平等保护”原则,可谓是私有权利保护最有力的武器。该条称:“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同时在《物权法》第66条中明确规定了关于“私有财产保护”的问题,该条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换言之,在《物权法》中肯定了私有财产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非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强制剥夺。

《物权法》一方面规定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同时也规定基于合理

的方式,通过合法的途径,可以发生物权的变动。当物权受到侵害的时候,基于物权保护的基本理念——物的所有利益的至上性,可以返还原物的,不能以赔偿损失加以代替。但是,现实中经常会出现无法返还原物的情形,此时,应当从经济利益角度对物权权利人予以弥补,使得权利人在价值上能够“恢复原状”。保护物的价值,是物权法最核心的宗旨所在。

二、物权保护基本方法

所谓物权的保护是指“权利人在对物的支配状态因他人的非法侵害而成为不可能,或不能达到应有的圆满状态时,通过法律规定的方法除去侵害,以恢复对标的物的支配,或达到价值上的补偿过程。”对物权的保护通常认为有两种途径,即物权法的保护和债权法的保护,前者包括:物权确认请求权,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请求权,修理、重做、更换、恢复原状请求权;后者主要指损害赔偿请求权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以物上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为代表,两者从不同的角度对物权加以保护,它们都属于请求权的范畴,请求权从本质上来说是对原权利的救济,是实体权利和诉权的联系纽带。但是由于出发的角度和依据不同,物上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又存在诸多差异。

首先,两者的依据不同。关于物上请求权的概念在各国争论不休,目前,学界较为认同的观点将所谓的物上请求权表述为:“物权受到侵害或者有可能受到侵害时,物权人享有的以支配力之恢复为目的的权利。”而所谓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基于侵权之债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只有发生了侵权行为,并造成了实际损失,才可能引起损害赔偿请求。也就是说,物上请求权只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对物权的正当性行使构成妨害就足矣,即使这种妨害是合法的,并且没有带来任何实际损失,但是原权利人也可以对妨害人提起物上请求权。由此可见,尽管两者都属于请求权,但是出现的依据却有所不同。

其次,两者的性质不同。不论损害赔偿请求权基于何种理由产生,究其本质都是因侵害而提起的,在性质上属于侵权的请求权。也就是说,即便该损害依赖的物权已经归于消灭或变更,但是只要有侵权的事实,损害赔偿请求权就能够实现。然而,物上请求权不论以何种方式展

现出来,仍然是属于物权请求权的范畴。也就是说,物上请求权是从属于物权的权利,必须以物权的存在为前提,当物权归于消灭后,物上请求权就无从谈起,原物权人就只能通过一般的侵权法规定获得救济,由物上请求权的行使过渡到损害赔偿请求权。

再次,两者所追求的目的有所不同。一般认为,物上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消除妨害、排除危险三种情形,无论何种使用、何者要求物上请求权,目的都是为了尽可能恢复物权的最佳状态。但是,损害赔偿请求的侧重点却在于对实际损害的补偿,对于损害进行量化,然后用金钱等有价值的物进行弥补。因此,两者是出于不同的角度出发,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物权进行保护。

最后,两者在举证责任的承担方面也不同。物上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由于它们的依据不同,所以要求当事人在举证时所需要提供的依据也有所不同。当事人行使物上请求权时,只需要举证自己的物权受到妨害即可,不需要举证加害人主观上的过错;但是对于损害赔偿请求权来说,由于它是基于侵权所引起的,因此就要适用侵权行为的过错认定标准,换言之,受害人不仅要举证有损害事实的发生,同时还需要依据具体情况,对加害人的主观过错情况予以举证。从这点上来看,行使这两种请求权当事人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也是不同的。

三、征收——物权保护的方式之一

前文已经提到,基于法律中规定的适当行为可以使物权发生变动。物权消灭属于物权变动的一种。可以引起物权消灭的行为有许多种,《物权法》第42条中规定的征收就是其中之一,该条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物权消灭的方式,是因为它是一项源于政府的行为,它具有单方性和强制性。尽管征收是将非所有的财产通过合法途径实行国有化的方式,但实质上,它既是对私人财产权的强制剥夺,又是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法律规定

如果不为公共利益所用,那么就不得进行征收;反之,如果是基于公共利益,那么个人就无权对这项物权变动行为提出置疑,因此,征收是公共利益大于个人利益的体现,本书正是基于该理念而研究征收制度。征收的主要对象为不动产,尤其是对土地的征收,近年来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比比皆是,因此,本书着重研究土地征收问题。

第二节 财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财产权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自法的概念产生后,从法律的视角基于财产概念衍生出的一项公民权利。财产权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都被看作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权利,该项权利明确了社会中财产的归属、财产交换的参与者,同时在司法领域中,财产权在个人和社会之间划分了一条清楚的界限,即在没有充足补偿的前提下,私有财产是不可以被随意公有化的。

对财产权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一国政治与法律的相关规定,这项权利不仅受到民法的保护,同时也被许多国家的宪法规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正是由于它的重要地位,近些年来,国内外的许多学者从各种角度展开对财产权的研究,除了传统的民法视野,还有国外学者从宪法价值角度、法经济学角度、历史分析法学角度进行研究。然而,目前学界对于财产权内涵的界定仍然是比较模糊的,国外的怀疑论者甚至认为财产权已经幻化为一项虚有的权利,任何一项财产权都只是人与人之间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方式,只是人们在资源的使用和占有上的博弈。因此,美国法学家托马斯·格雷认为财产权概念只是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在不同的角度上使用的一个词语,财产权本身已经崩溃瓦解,不存在整体、统一的概念体系了。

在具体讨论财产权的内容之前应当明确,虽然现阶段在各种理论学派的争议下中财产权概念逐渐趋于不确定,但它绝不仅仅是一个法律上的词语,它集合了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多种学科对于价值和利益的评价衡量。因此要想准确界定财产权的概念,需要将其在不同学科中的内涵予以深入探讨。

一、财产权的概念

财产权的核心点就在于财产,因此在探讨财产权之前,先对财产概念做一简单的剖析。所谓财产,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财产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概念,它的内涵和外延都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而逐渐扩充,如今随着人类活动区域的扩展,生产关系日趋复杂精密,财产的类型也越来越多,人们越来越重视私有的经济利益的保护,对于财产的争论也逐步升温。20世纪60年代,美国学者查尔斯·赖希率先提出了“新财产”的主张,要求将就业机会、福利待遇等问题纳入到宪法修正案的“正当程序”保护范围。随后,法兰克·米歇尔、约瑟芬·萨克斯以及其他学者的著作也为财产在程序下如何受到保护以及通过补偿金的方法予以实体保护两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解析。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网络在人们生活中的普及,出现了五花八门的虚拟财产,随之而来对于这种新型财产的保护和交易也成为争议的焦点。不可否认,随着社会的不断前进,新的财产类型将不断出现,这也就要求财产的概念绝不能是一个静止僵化的范围,它必须要具有足够的伸缩度和包容力,能够涵盖新出现的事物、现象,只有这样才能够保持财产概念的生命力。

在简单介绍了财产范围逐步演进的过程之后,下面将焦点集中在财产权概念的界定上。财产权保护的客体即是财产,从字面上看就是将财产作为一项权利,置于法律的保护之下。目前,对于财产的分类基本包括广义财产和狭义财产两方面,狭义财产概念只将有体物视为财产,而广义的财产概念既包括有体物、无体物,也包括具有价值的、财产性的权利。如今,不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是将广义财产概念作为财产权的客体进行保护。要想正确地界定财产权,首先要区分几个与财产权相关的概念。

1. 财产权与财产性权利

谈到财产权时我们往往会从字面上直接将其理解为财产性权利,实际上财产性权利只是财产权的一种。财产的核心是“物”,这些构成财产的“物”中包含了一些特定的权利,财产权只是这些权利中的一种,仅仅是当“物”被视为财产客体时所产生的权利,而财产性权利就更是财

产权内涵中的一个下位概念,按照德国法学家拉伦茨的说法,“所有具有金钱价值的权利才属于财产;他们是权利,但这些权利在正常的关系下可以以金钱价值来出让和转变为金钱。但纯粹的人格权和具有人身性质的家庭权利不属于财产。”这些权利才可以称作是“财产性权利”。因此,对比两个概念可以看出,财产性权利的内涵中只包括了具有现实金钱价值或者具有可变现价值的这部分财产,而财产权内涵中的财产不仅包含了具有金钱价值的一般意义财产(例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还包括了其他不具有金钱价值属性的特殊财产(例如:人格权、身份权等)。尽管如此,在给财产权下定义时,学者们经常会习惯性地 will 将财产权定义为财产性权利,表述为:“财产权,指具有金钱价值的各种权利的总称,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①或“财产权即为具有一定物质内容或者直接体现为某种经济利益的权利”^②从前两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学者们习惯定义财产权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将财产性权利的种类进行列举,最后将其统称为财产权;二是将财产权定义为体现经济利益的权利或金钱价值的权利。

片面地将财产权等同于财产性权利,是对财产权作了缩小解释,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就传统法律理论而言,财产权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本不是一个基础性的概念,沿袭罗马法的大陆法系国家中一般是以物权、债权、继承权等基础概念为元素构建起私法体系,但是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涌现出不同种类的财产形态,于是财产的概念外延也越来越广,出现了广义的财产概念,将有体物、无体物和具有金钱价值的权利都作为财产纳入财产法的范畴。因为财产概念不断扩大,因此近年来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中将债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等部门法都统归于财产法中。但是,不能因为财产范围扩大,财产法包含了上述部门法,就将这些部分法对应的权利都等同于财产权,将财产权理解为各种权利的总和,将这些权利等同于财产性权利,这样的理解必然是有失偏颇的。

第二,语言的差异性也可能是造成这种混淆的部分原因。财产权这一名词来源于英语中的“Property Right”,单从字面意思可简单翻译为“财产权”,其实并没有准确体现这个词源的真正内涵。探究“Property Right”一词的真正含义,可以发现在这个单词中包含了三个层面的意

义:①an object of property——财产的客体(即:广义的物),②conditions of ownership——所有权的条件(用于区分对财产的控制主体),③incidents of ownership——所有权的附带权利(其中包括了财产所有者对于财产的处分权和收益权)。通过上述三个维度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出“Property Right”一词更多倾向于表达各种具体的“财产性权利”,它相对具体地包含了构成一项财产性的权利所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但是在对该词语进行翻译时,我国学者并没有注意到这点细微的差别,而直接从字面意思译为“财产权”,使我们在阅读一些外文材料时发现,国外学者讨论涉及到“Property Right”的相关问题时,更多的是将“财产”(Property)与“Property Right”一词挂钩,而不会侧重到对“权利”(Right)方面的研究。由此可见,在“Property Right”一词中更多包含的是对于财产控制、支配、处分方面的内容,可以理解为一个相对侧重经济学方面的概念,它起到明确社会中整体财产分配和掌控情况的作用,更像是关于财产活动的一系列规则(Property Rules)。如果单单从字面意思上直接将该词语理解为法律中规定的“财产权”,就会导致在研究过程中对相关基础概念的混淆。

第三,学科发展的差异性也是导致财产权概念边界模糊不清的原因之一。财产权的法学价值在于体现权利的排他性和对物性,但是自20世纪后,由于世界经济突飞猛进地发展,法学也被冠以经济学的视角,形成了经济分析法学,也就是将传统的法学概念放在经济学的视野下来探讨其中的价值利益。财产权恰恰是以财产这一经济概念为核心的权利,似乎就更适合放在经济分析法学的角度下进行研究。由于这种研究方法更多地强调现实价值和实际利益,因此财产权此时被理解为“一系列以财产为对象的权利”,在研究财产权价值时,学者们忽视了财产权作为一项权利所应当具有的本质属性,而是从研究“财产”具有哪些属性出发,将这些特征直接联系到财产权,所以,财产权更多地被描述为“一个人对其所有的财产(资源)所具有的占有、使用、馈赠、转让以及阻止侵犯的一系列权利。”此时,对于财产权概念的界定已经不知不觉地演变为围绕财产展开的一个权利束,也就是“财产性权利”。这样的理解误区导致财产权本身的法学意义越来越模糊,也造成了对于“财产”、“财产性权利”以及“财产权”这一组相关概念的误读。

2. 财产权与财产的关系

在梳理财产权与财产两者关系之前,首先要对财产这个概念进行一定程度的分析。

(1) 学理解释

财产这个概念可以放在经济学和法学两个领域中进行界定,如今无论在法学界还是经济学界都倾向于将财产认为是“包含了一些特定权利的资料”。的确,目前在众多经济学家的观念中存在一种趋势,就是将财产这个概念用来描述每一种实际中存在的“物”——不论是以公有形态或是私有形态表现的,还是普通法中或制定法中的对象,又或是基于契约关系或公权力产生的对象,以及以正式的或是非正式形式存在的——基于这种表述方式,私人的花费和收益同社会的花费和收益之间的差别减少了。除了这种基于经济学视角得出的较为主流的表述,对于财产的另一种理解也颇为盛行,那就是建立在民法系统下,将财产看作是一种“法律上的物”,认为能够被称为财产的物就具有一种与众不同类型的权利,可以对抗一切其他的权利。这种理解方式其实体现了罗马法中民法学家们的思想,认为财产具有对抗性及排他性。

(2) 词语解释

在看过学理解释之后,“财产”作为一个普通的常用词语通常是指某一种类的“物品”,可以简单地解释为“属于国家、个人、集体所有的财物”。汉语词典中对财产的解释如下:“财产是指拥有的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物质财富,如国家财产、私人财产”该条词语解释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财产的核心内容——有价值的物。也就是说,不论有形财产(又称“有体物”)如金钱、物资或是无形财产(又称“无体物”)如物权、债权、著作权等,能够被称之为财产的物均具有自身的价值。仅从词语解释的角度来看,我们就可以体会到,财产这一概念中实质上包含了一对主客体关系,这对关系存在于财产拥有者与财产之间,换言之,财产概念可以理解为:所有者(主体)——财产即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物质财富(客体)之间存在的一种所有权关系。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清晰地得出,财产权是以财产为客体的一种权利,是对财产的一种权利。

综上所述,对于财产基本上可以理解为:主体对那些具有价值的一

一不论以何种形态存在的——物的一种拥有状态,只有被特定的主体拥有时,这种物作为财产的价值才能够体现出来,否则就不能称之为财产。同时,正是因为这种物已经被特定化为某个主体的财产,因此它具有对抗其他主体的效力。而财产与财产权的关系可以明确地梳理为:财产是财产权的客体,财产权是对财产所产生的一系列权利,不仅包括对于财产的所有权,还包括对财产的继承权、共有关系等。

3. 财产权的概念

通过上文对财产、财产性权利与财产权之间关系的梳理,我们将基于前文得出的结论,探讨出一个相对全面的财产权概念。

财产权作为一项权利,其内涵中应当体现出权利的实质内容,所谓权利应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有效的请求(权)主张”(claim-right)、“行使的自由性”(liberty or privilege)以及“公权力”(power)。借助前述权利分析的理论,下面对财产权的内涵做进一步分析。

首先,当我们对于某个特定财产享有财产权时,就拥有了对该项财产的请求权,其中包括占有、使用、处分该财产以及获得收益的权利。该项请求权的有效性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非权利人对于该财产没有相关的权利;第二,权利人有责任保障权利主体顺利地行使请求权。

其次,当权利人拥有了有效的请求权之后,就可以自由支配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这个过程中包括三个主要方面:第一、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具体权利的行使;第二,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权利豁免(即放弃某项权利的行使);第三,不论选择行使还是放弃权利都不受外界因素的干预或影响,也就是说权利主体有充分的自由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其他人无权干涉权利人经营、收益、出售、转让、赠与等行为的自由,不仅不能干涉,同时更应充分地尊重权利人的行为。

再次,任何一种权利的行使都需要得到公权力的支持和保护,对于财产权的行使更是如此,无论是宪法中规定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还是民法中对财产所有权的相关规定,都强有力地保障了财产权利人的财产不能受到不法侵害、破坏,除具备特定条件的情况外,应免于征收、征用。

基于上述三层分析,可以看出财产权的核心在于借助物而体现出的

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说财产权不是人对物的权利,人对物的这种状态是前文中所提到的“财产性权利”,财产权应当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我们遇到一个已经被注明所有权权属的普通物时,我们下意识的反应并不是考虑这个物上具有哪些特定的权利,而会自觉地被这种所有权关系所羁束,承担一种消极的义务,去保证这种现存的财产权关系能够合理合法地持续,同时对于这种状态要给予尊重——不要去侵犯它、不要去使用它、不要去处分它。事实上,当非权利人意识到上述这些义务时,并不需要知道确切的所有权人是谁,这些义务是作为财产权客体的物与生俱来的,财产权的核心价值就在于将这些义务与“其他不确定的人群”联系在一起,权利人也就享有了“对世权”——为权利的所有者提供相对安全的基础,使他们能够自由地支配财产为未来做规划。结合上述分析,在定义财产权时应当强调:财产权是授予特定主体在一定程度上享有的、对物的一种特殊关系。基于这种关系,可以将大部分不确定的人群排除在权利范围之外,使主体享有排他的权利。

二、财产权的特征

前文花了较大的篇幅探讨了财产权的概念,使我们对于财产权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那么作为这种“对财产的权利”,它具有怎样的特征?我们应当如何区分它与其他权利的不同?围绕这两个问题展开下文的论述。

首先我们应当明确,不论财产权的客体是什么,具体对象是什么,它在本质上是一种权利;其次,考虑到财产权是一种“以财产作为客体”的权利,因此它应当具有物权的相关特征;再次,深究财产权的本质,它的最终目的在于对抗权利人以外的人群,起到保护财产安全和满足权利人合理预期的作用。借助该种思路可分三步来归纳财产权的特征。

第一步:权利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所谓权利是相对于义务的一个概念,指法律对公民或法人能够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并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权利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正当性,即合法性。

(2)利益性,即权利是受到保护的利益,是为道德和法律所确证的

利益。

(3)可主张性,即要由利益主体通过表达意思或其他行为来主张。

(4)力量性,即受权威的支持,以及权利主体具备享有和实现其利益、主张或资格的实际能力或可能性。

(5)自由性,即权利主体可以按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该项权利,不受外来的干预或胁迫。

(6)资格性,即提出利益主张或要求的凭据或资格。

第二步:物权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所谓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关于物权的特征有很多表述,最核心的特征有以下三点。

(1)物权是支配权。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的权利,即物权人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就标的物直接行使权利,无须他人的意思或义务人的行为的介入。

(2)物权是绝对权。物权的权利人是特定的,而义务人是不特定的,并且义务的内容是不作为,即只要不侵犯物权人行使权利就是在履行义务。

(3)物权具有排他性。首先,享有物权的主体可以对抗其他一切不特定的人,所以物权是一种对世权;其次,同一物上不许有内容不相容的物权并存(最典型的就是一个物上不可以有两个所有权,但可以同时有一个所有权和几个抵押权并存),即“一物一权”。(应该注意的是:在共有关系上,只是几个共有人共同享有一个所有权,并非是一物之上有几个所有权。在担保物权中,同一物之上可以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抵押权,但效力有先后次序的不同。因此,共有关系以及两个以上抵押权的存在都与物权的排他性并不矛盾。)

第三步:财产权特征研究

在前两步中介绍了有关权利和物权特征的基本知识,财产权根本上是一种权利,同时又是一种“对物的权利”,因此上文中提到的特征基本适用于财产权,但是在考量财产权特征时一定要强调其物权特征,这样才能够把握财产权的本质。结合前文中总结的财产权概念,作为其自身突出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